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校友會會章 新增部分

8.1 (vi) 舉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8.1.1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 (a) 校友會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b) 所有校友均可成為校友校董的候選人，惟他/她不可違反《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友的註冊規定。
- (c) 校友會可提名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成為校董。
- (d) 所有校友均有投票資格。
- (e) 選舉的程序必須符合教育統籌局最新頒佈的《選舉程序指引》

附件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草稿）

甲、候選人資格

1. 所有曾就讀本校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該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乙、人數和任期

校友校董一人，二年一任。選舉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丙、提名程序

1. 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須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 7 天。
3.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甲項第 1 至 3 段）和職責。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而無須和議。
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5.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本會的規定，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註）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丁、投票人資格

本校所有的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戊、選舉程序

1.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3. 選舉主任會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4.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成功當選為校友校董，然後獲第二最多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在點票後即時以抽籤決定。由校長抽出第一位的將當選為校友校董。
5. 選舉主任於選舉後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6.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在接獲有關上訴後的兩星期內須召開緊急執行委員會會議處理有關的上訴。

己、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之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庚、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向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有關空缺的時限繼續延長。

壬、取消校友校董註冊

本會如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件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

規定	內容
	<p>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p>校友校董的提名</p> <p>(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 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 為認可校友會。</p> <p>(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 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p> <p>(a)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 為認可校友會；及</p> <p>(b)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不論如何稱述) 為認可校友會。</p> <p>(3) 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p> <p>(a) 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b)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只有有關學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及</p> <p>(c)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任何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p> <p>在本款中，凡提述學校，即包括提述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p> <p>(4)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p> <p>(5) 如沒有人根據第(4)款就某學校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p> <p>(6) 根據第(4)或(5)款獲提名的人士——</p> <p>(a)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校友；及</p> <p>(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p>

規定	內容
40AU.	<p>填補空缺以維持組成完整</p> <p>(1) 為施行本條，法團校董會如因校董席位出現空缺以致其組成並不符合本部條文及該會章程規定，該會即屬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p> <p>(2) 法團校董會須在自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的情況出現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p> <p>(a) 確保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的人獲提名註冊為校董；及</p> <p>(b) 將該人要求註冊為校董的申請送交常任秘書長。</p> <p>(3) 如法團校董會在第(2)款所述的限期內基於充分理由提出要求，常任秘書長可延展該限期。</p> <p>(4) 為施行第(2) 款，任何人如獲提名註冊為校董，而其提名方式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該人即屬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p>
40AX.	<p>校董的停任</p> <p>(1) 法團校董會如接獲根據第(2)、(3)、(4) 或(5) 款提出的要求，須就取消該要求內指明的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p> <p>(略)</p> <p>(4) 學校的認可校友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要求內指明的該校的校友校董發出第(1) 款所指的通知。</p> <p>(5) 學校的辦學團體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要求內指明的該校的辦學團體校董發出第(1) 款所指的通知。</p> <p>(6) 根據第(3)、(4) 或(5) 款提出的要求除非按以下規定由提出要求的人藉通過決議而授權提出，否則不具效力——</p> <p>(a) 基於有關校董不適宜繼續任職的理由而通過決議；及</p> <p>(b) 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有關的校董為提名而選出所用的方式。</p> <p>(7)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就取消任何該校的獨立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p>